有關「葉全真」排除商標侵害事件（商標法§61）（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商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

爭議標的：於網站網頁廣告上使用「葉全真」文字作為關鍵字，是否為商標使用？
據爭商標：「葉全真」商標（註冊第1443103號）

葉全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61條

判決要旨

經查「葉全真」其人係經常參與電視演出之藝人，係屬公眾人物，其有無代理或銷售系爭產品，相關消費者極易查證與知悉，果原告經營之有樂網確實有代理銷售系爭產品，對於相關消費者而言，僅將「葉全真」文字作為關鍵字，而未將系爭產品之商標標示為「葉全真」之廣告，僅能表達出「葉全真」其人曾代理或銷售系爭產品之資訊，尚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葉全真」文字為商標，亦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之商標為「葉全真」。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一)原告主張：

原告趙文君（藝名葉全真）為全國性知名演藝人員，為避免「葉全真」之姓名遭受不肖廠商不法侵害，爰依法於民國99年4月7日，以「葉全真」等文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註冊商品類別為第三類及第五類，並於99年12月1日取得商標（商標註冊號數：00000000）（下稱系爭商標），權利期間自9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2.被告不僅在「愛合購」網站上設定「葉全真」商標為關鍵字，並且亦直接在銷售自身商品之「愛合購」網站廣告網頁上，積極使用「葉全真」商標文字，卻未標明其與該商標間之關係，亦無廣告字樣，其意圖係在誤導網路消費者將「葉全真」商標與「寶藝」品牌化妝品作出聯結，藉以推銷自身之商品，被告之行為，自屬已將「葉全真」商標作為商業使用。

(二)被告抗辯：

本案原告所援引被告銷售網頁顯示系爭商標與銷售商品曝光頁面比例懸殊，系爭商標僅占系爭網頁不到三分之一版面，字體小至原告需特別註記才

顯目外，消費者真正為商標認識者實屬系爭網頁所銷售商品之「寶藝」二字商標，而非系爭商標。消費者對「葉全真」三字使用認知屬於為一商標或一藝名非無疑問。再者，系爭商標出現於銷售商品網頁中關鍵字欄位，關鍵字使用屬於廣告行為，其內容並未使用系爭商標作為商品或服務之行銷使用，同時鍵入關鍵字之使用者並不會因此而認為或混淆廣告內容所推銷之商品或服務是屬於商標所有人所製造生產，並非屬商標使用行為，從而並未構成系爭商標權之侵害

二、本案爭點

被告於網站網頁廣告上使用「葉全真」文字作為關鍵字，是否為商標使用?

三、判決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商標法第 6 條定有明文。則商標之使用並未限定使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物件上，如係以行銷為目的，將商標使用於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者，亦屬商標之使用，法條文義甚明。據此，將商標使用於網路廣告上，是否係屬商標之使用，自須視是否以行銷為目的，以及是否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而定。茲析述如次。(二)被告於網路廣告上使用「葉全真」文字係以行銷為目的：觀諸被告將「葉全真」文字使用於網路廣告上之形態，該廣告之下方記載訂購服務之傳真、e-mail、銀行戶名、銀行代號、分行名稱與帳號，並於網路廣告上標明系爭產品之價格為 1180 元，則被告將「葉全真」文字使用於網路廣告上係以行銷為目的，至為明確。

(三)被告使用「葉全真」作為關鍵字尚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1.經查「葉全真」其人係經常參與電視演出之藝人，係屬公眾人物，其有無代理或銷售系爭產品，相關消費者極易查證與知悉，果原告經營之有樂網確實有代理銷售系爭產品，對於相關消費者而言，僅將「葉全真」文字作為關鍵字，而未將系爭產品之商標標示為「葉全真」之廣告，僅能表達出「葉全真」其人曾代理或銷售系爭產品之資訊，尚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葉全真」文字為商標，亦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之商標為「葉全真」。而原告既不爭執其經營之有樂網於 99 年 8 月前即曾代理銷售系爭產品，則被告僅於網路廣告上將「葉全真」文字作為關鍵字，而未將系爭產品之商標標示為「葉全真」，自難認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葉全真」文字為商標。2.次查於 99 年 12 月 1 日即「葉全真」商標經核准登記

日前，相關消費者於網路上本得以「葉全真」文字與「寶藝」（即系爭產品之商標）作為共同關鍵字，用以查詢「葉全真」其人與系爭產品之共同資訊（例如：「葉全真」其人是否曾代理或推薦系爭產品），且因「葉全真」商標尚未登記，並無相關消費者會誤認系爭產品之商標為「葉全真」，被告使用「葉全真」作為關鍵字自不生侵害商標權問題；另觀諸被告網路廣告關鍵字欄另列「佩甄」（亦為藝人之藝名）作為關鍵字，並緊接列在「葉全真」文字之後，亦可證被告係將「葉全真」文字作為藝人名字使用，而非作為商標使用。則被告原屬合法之使用關鍵字廣告行為，豈有僅因原告之登記行為即會變成不合法？且相關消費者原本不會誤認廣告上之關鍵字係系爭產品之商標，豈有僅因原告之登記行為即會誤認系爭產品之商標為「葉全真」？均未見原告詳為具體陳明，並聲明所用之證據。核原告主張「葉全真」商標於登記後，相關消費者即會因廣告關鍵字上出現「葉全真」文字即誤認系爭產品之商標為「葉全真」云云，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係以銷售為目的，將「葉全真」作為網路廣告之關鍵字，但尚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葉全真」為商標，不能認已構成商標之使用，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專用權，殊難謂已採。

四、判決結果

原告之訴駁回。